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易字第9號

再審原告　　周蕙鈴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蔣禮茂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60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貳仟貳佰伍拾柒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再審之訴有不合法之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再審之訴，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前訴訟程序起訴時之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9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60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依上說明，本件再審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前訴訟程序起訴時之價額為準。又前開確定判決之訴訟標的價額業經原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92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33,360元，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亦為1,133,360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22,2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義成

法　官　林育幟

法　官　余玟慧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毓涵